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6號

債 權 人 全耀成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娟娟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凱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確認債務人之公司名稱是否有誤？如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

(三)提出債務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四)陳報二張支票之退票理由單影本。

(五)釋明利息起算日113年12月5日起算之依據為何？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